



东京审判研究丛书 17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

Judgement

——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张效林 节译 向隆万 徐小冰等 补校译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东京审判研究丛书 17

本书为“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
(批准号: 11JZD012) 子课题“基础建设”课题之一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

Judgement

——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张效林 节译 向隆万 徐小冰等 补校译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是东京审判对被起诉的日本甲级战犯的最终裁决,由韦伯庭长于1948年11月4日至11月12日当庭宣读,在庭审记录中占1443页。全文分三篇,A篇阐述法庭的设立和审理、依据的法,并列举了日本战前签署、事后撕毁的国际条约;B篇揭示日本军国主义的产生和膨胀过程,详述日本对中国、苏联和太平洋地区的侵略,以及日军的种种暴行;C篇是对起诉书中罪状的认定,以及对25名被告的判决。最后附有全书人名索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张效林节译.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5
ISBN 978-7-313-12710-5

I. ①远… II. ①张… III. ①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史料 IV. ①D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41562 号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

节译者:张效林

补译校者:向隆万 徐小冰 等

出版发行: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200030

出版人:韩建民

印制: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mm×960 mm 1/16

字数:563千字

版次:2015年8月第1版

书号:ISBN 978-7-313-12710-5/D

定价:89.00元

地址:上海市番禺路951号

电话:021-64071208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张:43.75

印次:2015年8月第1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512-52219025

东京审判研究丛书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编 向隆万

主 编 程兆奇

成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少普 户谷由麻 石 鼎 刘 统

杨大庆 宋志勇 季卫东 高 红

倪乃先 梅小侃 梅小璈 曹树基

韩建民 程维荣 翟 新

序

远东国际军事审判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美、中、英、苏、法、澳、荷、加、新、菲、印 11 国代表联合国对在亚洲战场挑起战争和在战争中犯下广泛暴行的日本进行的审判。审判地点在东京，简称为“东京审判”。审判的根据是《波茨坦公告》、《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以及近代以来一系列有关发动战争和战争暴行的国际法、条约、协定、保证和战争爆发后同盟国领导人关于惩罚战争犯罪的讲话。

日本接受波茨坦公告、美军进驻日本后，先后分 4 次（九批）逮捕了 126 名 A 级战犯嫌疑人，最后确定起诉其中的荒木贞夫、土肥原贤二、桥本欣五郎、畑俊六、平沼骐一郎、广田弘毅、星野直树、板垣征四郎、贺屋兴宣、木户幸一、木村兵太郎、小矶国昭、松井石根、松冈洋右、南次郎、武藤章、永野修身、大川周明、大岛浩、冈敬纯、佐藤贤了、重光葵、岛田繁太郎、白鸟敏夫、铃木贞一、东乡茂德、东条英机、梅津美治郎 28 名。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于 1946 年 5 月 3 日开庭，至 1948 年 11 月 12 日宣判，其间庭审 416 日、817 次，宣判 7 日、14 次，合计开庭 423 日、831 次。因开庭后松冈洋右和永野修身病亡，大川周明精神失常，最终对 25 名被告分别处以绞刑、无期徒刑、有期徒刑。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规定审判语言为英语和被告方语言（即日语），《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包括英文和日文的两种文本。英文本在审判结束后随国际检察局和法庭事务局档案文献一起移送美国国

家档案馆。英文记录曾于审判期间由法庭事务局逐日印刷并隔日分发给法官、检察官、辩护律师等相关人员,英美的加兰德出版社和梅伦出版社分别于1981年和1998年至2006年结集影印出版(Pritchard, R. John and Sonia Magbanua Zaide.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 New York & London: Garland Publishing Inc., 1981.; Pritchard, John R. *The Tokyo Major War Crimes Trial: The Transcripts of the Court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Lewiston: The Edwin Mellen Press, 1998-2005.)。2013年国家图书馆和上海交通大学重新影印出版了新版《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3年出版)。日文庭审记录,审判期间也曾由日本政府印制局少量印刷,分发给日本辩护律师和相关人员。20世纪50年代起日本法务省搜集有关战犯审判资料,后曾排印收藏。日本雄松堂据之于1968年影印出版(極東國際軍事裁判所:『極東國際軍事裁判速記録』,雄松堂書店,1968年)。因庭审记录中起诉书的部分在审判结束之际已曾出版(極東國際軍事裁判公判記録刊行会:『極東國際軍事裁判公判記録』,富山房,1948—1949年),雄松堂版未再刊出。

英文版《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是从1946年4月29日(日文版始于1946年5月3日)至1948年11月12日的庭审准备、庭审至宣判的记录,内容包括检方向法庭和被告提交起诉书、法庭成立、立证准备、检方立证、辩方反证、检方反驳辩方反证、辩方再反驳检方反驳、检方最终论告、辩方最终辩论、检方回答和法庭判决的全过程。英文版原有49 858页,此次国图和交大影印出版将每日之前未计页码的证人、证据索引一并计入,对原页码诸如接续“1/2”、“A”、连续内容为同一页码、相同的内容在不同页码中重出以及空白页等,也都逐页计入,重编页码后共计51 447页。

二

在近代日本的对外扩张中,中国蒙受了最大的灾难,日本对中国的

侵略和暴行在东京审判中理所当然地受到了追究。从东京审判起诉书的55项诉因中我们可以看到有20项与日本侵华和在华暴行有关,在最后判决的10项确定诉因中有4项与中国有关;在被判处绞刑的7名A级战犯中有6名的罪名涉及中国,最后的罪名中有4人涉及中国。中国与东京审判的关系由此可见一斑。然而,东京审判具体审理了哪些罪行?提出了哪些证据?检辩双方进行了怎样的攻防?留下了哪些值得检讨的问题?诸如此类的基本情况长久以来一直不明。有鉴于此,我们在和国家图书馆共同规划出版《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的同时,将庭审记录涉华部分的整理、翻译也列入了计划。经过近两年的努力,这一工作即将告竣,近期将陆续出版。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中国部分》,顾名思义,是庭审记录有关中国的部分。东京审判从1946年7月1日检方立证阶段审理“对满洲的军事统治”始,至1948年4月16日“原告方反对诉答”止,包括了检方举证、辩方反证、检方反驳辩方反证、辩方再反驳检方反驳、检方最终论告、辩方最终辩论、检方回答各个阶段,其中涉及中国的部分的审理共有120日,留下的记录约10400页,译成中文近300万字。

此次出版除南京暴行,我们按庭审顺序和篇幅分为:侵占东北检方举证、全面侵华检方举证、毒品·侵占东北检方举证、侵占东北辩方举证(上、下)、全面侵华辩方举证(上、下)、南京暴行、被告个人辩护举证(上、下)、检辩双方最终举证与辩护以及判决书等12卷。南京暴行未按时序,不仅是因为南京暴行是东京审判审理的最大暴行,也是因为南京暴行篇幅较大,本可自成一卷。

“判决”作为“审判”的结果,十分重要,所以虽不是“庭审”,庭审记录的英、日文版仍将判决书作为附录收入。本来我们也计划将判决书与中国有关的部分析出,列入全书最后一册。后经再三考虑,觉得判决作为庭审的总结有着无可比拟的重要性,不宜节译,所以请向隆万先生和徐小冰先生负责将时隔一甲子前张效林先生未能译全的《远东国际

军事法庭判决书》重校一过，补译张译本删去的 150 余页判决书原文，作为最后一卷出版。

庭审记录的英、日文版多有此详彼略、此是彼非，甚至此有彼无的情况，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特别是近年日本学者的互勘已确认无疑。经过庭审记录索引、附录的编纂（东京审判研究中心编纂《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索引、附录》，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3 年出版），我们更进一步了解到英、日文本互有短长，单以某本为据难免失当。因此，我们此次译、校，尽可能地参酌了两种文本。

三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中国部分》由上海交通大学东京审判研究中心组织翻译、审定，程维荣、龚志伟具体负责。石鼎、陈丽娜为各卷制作了包括人名、地名、事件、组织、机构、团体、文献、思想、主张等的名词索引，郁金豹、姜津津、金迪、崔霞、赵玉蕙、陈爱国等也参与了相关工作的协调。

由于东京审判文献的整理、出版在中国长期是空白，使我们有时不我待之感，在制定工作计划时不免贪多务得，不切实际，所以虽经多道工序的把关，失误仍在所难免，在欢迎批评指正的同时，也谨向读者深致歉意。

上海交通大学东京审判研究中心主任

程兆奇

前 言

1948年11月4日至12日，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长韦伯宣读了长达1446页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以下简称《判决书》)，为历时两年六个月的东京审判画上历史的句号；也是对之前48412页庭审记录(由于原庭审记录有重页，实际上是50001页)的总结。

《判决书》并不是简单罗列25名日本甲级战犯的罪行和对他们的量刑，而是花了很大篇幅阐述日本军国主义的兴起、发展、膨胀的过程，今日读之仍深受震动！

根据《判决书》，可以把日本军国主义者的作为和发展梳理如下：

一曰“造神”。为了给极端军国主义分子造势和壮胆，并为扩张领土寻找理论依据，1920年前后以甲级战犯大川周明为代表的“理论家”，大肆鼓吹“八纮一宇”和“皇道”的原则。“八纮一宇”出自中国古书，被极端军国主义分子曲解为“要把全世界置于天皇一人统治之下”。

二曰“滋事”。1930年前后，日本军国主义激进分子还以中下层军官为主。他们阴谋发起事端，造成既成事实，以逼军部高层和政府就范。1928年4月谋杀张作霖的“皇姑屯事件”就是关东军的一部分激进分子。当时田中内阁还想处罚施行谋杀案的陆军将校，但遭陆军部反对而未果。自此军国主义者气焰大增，1931年从“万宝山事件”、“中村事件”到“九一八事变”，“滋事”不断升级。

三曰“逼宫”。为了扫清障碍，陆军部对基于政党选举的内阁采取“顺我者昌，逆我者亡”的方针。1932年1月17日甲级战犯桥本欣五郎著文鼓吹“为了建立全新的日本，我们认为首先迫切要做的是让现有的政党当替罪羊，摧毁他们”。从1928年到1945年这17年中日本内阁竟

换了17届之多！政党出身的首相仅有7名，其中田中义一、若槻扎次郎被迫辞职，滨口雄幸和犬养毅竟遭军人激进派的暗杀！从1937年到1945年的9名首相中有6名是军人。1941年10月甲级战犯、法西斯头子东条英机任首相时，居然身兼陆军大臣、内务大臣、文部大臣、商工大臣、军需大臣等职，集大权于一身。

四曰“愚民”。为了欺骗和绑架民意，军国主义者对日本国民特别是青少年实行疯狂的愚民政策。1933年6月，时任陆军大臣的甲级战犯荒木贞夫发表演说，鼓吹“日本是天长地久的，命定要进行扩张”，“全世界在国联领导下正妨碍日本实现其神圣使命。必须准备全国总动员”。日本所有学制中都强迫实行军事训练。“九一八事变”之后，为进一步鼓动日本青年的好战精神，日本学校完全处于陆军部所派军事教官的支配之下。抓教育的同时，日本军国主义在控制舆论上也是不遗余力。1936年5月20日陆军部成立情报局，“其任务是指导控制面向公众的一切种类的通讯，并利用所有的言论机关来促进政府通过的政策。”

五曰“扩军”。《判决书》历数了日本各届政府发展与军事密切相关的工业发展计划及其实施。日本是个资源贫乏的岛国，军国主义者为掠夺中国和其他亚太国家的资源不遗余力。他们毫不隐讳地表明其目的是为发动对苏联和英美的战事。

六曰“毁约”。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日本政府签署了许多国际条约。《判决书》第三章《日本的权利与义务》就以这些条约开始。包括保护中国领土和行政独立的《华盛顿九国公约》，禁止生产、运输和使用鸦片即类似毒品的《鸦片公约》，通过外交手段解决国与国争端的《巴黎非战公约》，战争状态下有关人道行为的《日内瓦红十字公约》、《日内瓦战俘公约》，等等。特别是“九一八事变”后国联李顿调查团报告对日本的侵略扩张予以谴责，使军国主义者十分恼怒。1933年日本退出国联；1934年12月日本废除华盛顿条约；以后几乎退出所有约束日本侵略和

施暴的国际条约。

七曰“**结盟**”。日本主动和纳粹德国、法西斯意大利建立三国同盟。1936年和1937年日本枢密院先后批准了“德日防共协定”和“德意日防共协定”；1940年则缔结三国同盟。三国同盟缔结后不久，日本即以武力侵入东南亚及南洋。时任外务大臣的甲级战犯松冈洋右明确指出：同盟主要以美国为目标。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控告28名日本甲级战犯从1928年1月1日至1945年9月2日期间的三项罪行，即普通战争罪、违反人道罪和破坏和平罪。《判决书》对战犯罪行的揭示中有两个字出现频率很高，即“阴谋（conspiracy）”和“暴行（atrocities）”，充分反映出日本军国主义者的特质。

从早期激进分子滋事到后期国与国的宣战，无不与“阴谋”相关。以“九一八事变”为例，《判决书》第四章和第五章两处详尽叙述甲级战犯板垣征四郎、土肥原贤二、桥本欣五郎伙同石原莞尔等人阴谋策划并实施的全过程。再以日本向美国宣战为例，《判决书》第七章指出，日本政府一面和美国进行谈判，一面扩军备战，并确定开战日期；最后利用东西半球的时差以及译电延迟，日本大使到达美国国务院时，日军已在45分钟前突袭珍珠港！《判决书》总体行文平实，以事实为主，这里也不得不用“寡廉鲜耻（unprincipled）”来形容日本行为之卑劣！

《判决书》第八章整章都是揭露日军“违反战争法规的暴行”，共171页之多。仅列举一些小标题即可见其手段之残酷，人性之灭绝：“杀害被俘飞行员”、“屠杀”、“死亡行军”、“拷问及其他非人道的待遇”、“解剖活人和吃人肉”、“对运输俘虏船的攻击”、“对于俘虏及被拘平民的非法役使、饥饿和虐待”、“侮辱俘虏”等等。其中有9页对南京大屠杀做了专门阐述，在大量人证物证基础上明确指出：“据后来估计，在日军占领后最初六个星期内，南京及其附近被屠杀平民和俘虏，总数达二十万人以上。”

中国法官梅汝璈和秘书杨寿林、顾问倪征燠等法学家参与了《判决

书》的撰写,居功至伟。《判决书》主要篇幅是上部,即日本战争犯罪事实。梅汝璈于1948年8月20日致外交部电报中指出:“上部事实部分,确极详尽,不啻一部翔实之二十年来远东关系史或日本对外侵略史。就历史学术言,将为一不朽之贡献,有重大之价值。”1948年11月11日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甲级战犯宣判前夕,梅汝璈致外交部电报中再次对《判决书》作出高度评价:“判决书长计1200页,约60余万言。对战前日军专政与备战以及逐渐遂行侵略之经过,均有翔实之叙述与明快之论断。日军在各地之暴行则另列专章。(南京屠杀为该章中最特出之一节,占首要地位)在叙述日本对外侵略事实经过之400多页中,‘对华侵略’部分为璈所亲自交稿提出,约250页,占篇幅半数以上。对于十七年来交复杂之中日关系,论列甚详。是非曲直所在,将可大白于天下后世,私衷引为快慰。”

总之,《判决书》的每一页既是历史教科书,又是现实的警世钟。1953年张效林先生节译成中文,由五十年代出版社出版。当时距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宣判仅五年,功不可没。

2013年秋,上海交通大学和中国国家图书馆联合编纂出版《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英文)80册,完整再现法庭成立、立证准备、检方立证、辩方立证、法庭判决的全过程,为学界和公众提供了关于东京审判最基本的一手文献,对于未来解决中日关系、近现代史遗留问题具有重大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为了让中国读者更方便阅读研究,上海交通大学东京审判研究中心决定分期分批将庭审记录译成中文,首批业已问世。从第78册的后半册到第80册,就记录着韦伯庭长宣读的全部内容。尽管已有前述张效林先生的节译本(以下简称张译本),我们还是决定重译《判决书》,并列入第一批中译计划。理由如次:

首先,张译本是根据日本每日新闻社1949年日文译稿《极东国际军事裁判所判决》节译的。我们发现,日文庭审记录和英文庭审记录有

一些差别和忽略。例如韦伯庭长宣读判决之后,专门声明:印度、法国、荷兰、菲律宾成员向法庭提出和大部分成员不一致的观点并备案,日文稿就未列入这一段。虽然作为节译本,不必全译,但有些章节和段落似不应忽略。如第五章“日本对华侵略”与中国关系最为密切,总共 350 页。不知何故,张译本对其中 143 页全部或部分未译,占 40%之多!这次我们以英文原稿为基础,参照日文译稿,一方面把张译本省略的内容(约占全书 20%)补译;另一方面对张译本认真审校。再者,本书把庭长宣读《判决书》的日期和法庭执行官的言辞都予以录入,再现历史原貌。

可能因时间仓促,张译本留下不少疏误。比如第四章小标题中两次将“卢沟桥事变”错译为“九一八事变”,又如第十章曾将“东乡”错译为“东条”,等等,这次都予以改正。另外,60 年来,文风和政治语境有很大变化。张译本将英文序号 a、b、c、d 等译为甲、乙、丙、丁或子、丑、寅、卯,今天的读者反而费解;又如张本的“缩军”、“委任统治”等词汇,应以当前通用的“裁军”、“托管”等代替;英文原稿中对同盟国首脑和日本军政要员的姓名前多有职务或军阶相伴,如总统、皇帝、委员长、首相、大臣、将军、大佐等,张译本常有忽略,作为历史文献,我们一律照译;对“满洲国”及内蒙、华北和汪精卫等傀儡政权,我们也按照原文直译;对张译本中译义失误及措辞欠妥之处则予以修正。此外,第六章不再分节,和英日文庭审记录一致。张译本最后一页附有“各被告罪状表”,简明醒目,我们予以保留。

由于《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的英文版已出版,为节省篇幅,本书不收入英文原文,而是在每章的脚注附上对应《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的第 78 册、第 79 册和第 80 册相应的英文页码,以便读者查阅。本书与张译本还有一个重大差别是在正文后附有关于人名、地名和事件名的中英日文索引,为读者查阅和研究提供了便利。

补校和重译工作启动时,正值 2013 年盛夏。许多专家和师生冒着罕见酷暑,热情参与这项有重大意义的工作。其中有上海交通大学施

旻、叶艳、胡莉明，上海理工大学张俊峰，华东师范大学朱敏琦，上海市欧美同学会蒋智聪，上海实验中学周景文。在此期间，上海交大硕士研究生李露露、杜鹏飞、王啸啸以及本科生张思佳、杨旦玥、姜晓颖、陈心怡、丁磊、刘敏怡、马境辛、顾思义等同学也承担了初校和部分补译。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徐小冰教授对全文作了细致审校。索引工作则由中心客座研究员石鼎、陈丽娜等同志完成。中心主任程兆奇教授对全书编纂提出指导性意见，并阅校了全部文稿。本书编辑出版还得到教育部社科重大项目资助和上海交大出版社的大力支持，郁金豹、姜津津、崔霞、金迪、李敏等编辑人员花了辛勤劳动，在此一并致谢。由于时间匆促，加之水平有限，疏误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和广大读者指正。

向隆万

上海交通大学东京审判研究中心名誉主任

2014年7月

目 录

A 篇

第一章 法庭的设立和审理 / 002

第二章 法 / 012

第三章 日本的义务和权利 / 021

B 篇

第四章 日本军部主导和战争准备·导引 / 047

第五章 日本对华侵略 / 255

第一节 侵略和占领满洲 / 255

第二节 统一和开发满洲 / 309

第三节 进一步侵入中国的计划 / 321

第四节 从卢沟桥事变(1937年7月7日)到近卫声明(1938年1月16日) / 339

第五节 华北临时政府 / 357

第六节 大东亚共荣圈 / 376

第七节 日本对满洲及中国其他地区的经济支配 / 383

第六章 日本对苏联的侵略 / 391

第七章 太平洋战争 / 424

第八章 违反战争法规的犯罪(暴行) / 505

C 篇

第九章 起诉书中罪状的认定 / 582

第十章 判决 / 588

索引 / 626

1948年11月4日,星期四

日本东京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

陆军部大厦

审判大厅

依照庭审规则,9:30 庭审人员到场。

出庭者:

法官席,所有成员就座。

检察官席,同上。

辩护席,同上。

(由远东国际军事法庭语言部负责英日两种语言翻译。)

法庭执行官: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现在开庭。

庭长: 除平沼、白鸟和梅津因病缺席并由律师代表外,所有被告均出席。巢鸭监狱军医对不能出席的被告出具因病证明,并记录在案。

法庭登记官: 美利坚合众国、中华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澳大利亚联邦、加拿大、法兰西共和国、荷兰王国、新西兰、印度及菲律宾联邦,对荒木贞夫、土肥原贤二、桥本欣五郎、畑俊六、平沼骐一郎、广田弘毅、星野直树、板垣征四郎、贺屋兴宣、木户幸一、木村兵太郎、小矶国昭、松井石根、松冈洋右、南次郎、武藤章、永野修身、冈敬纯、大川周明、大岛浩、佐藤贤了、重光葵、岛田繁太郎、白鸟敏夫、铃木贞一、东乡茂德、东条英机、梅津美治郎宣告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判决。

庭长: 现在我宣读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判决。若干形式标题将略去。

A 篇

第一章 法庭的设立和审理^{〔1〕}

本法庭之设立，是依据 1943 年 12 月 1 日的开罗宣言，1945 年 7 月 26 日的波茨坦公告，1945 年 9 月 2 日的投降书以及 1945 年 12 月 26 日的莫斯科会议，并将其付诸实施。开罗宣言由美利坚合众国总统，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和大不列颠首相宣布其内容如下：

三国军事代表团，关于今后对日作战行动，已获得一致意见。我三大盟国决心以不松弛之压力，从海陆空各方面，加诸残暴之敌人。此项压力已在增长之中。

我三大盟国此次进行战争，目的在于制止及惩罚日本之侵略。三国决不为自身图利，亦无拓展领土之意。三国之宗旨在于剥夺日本自 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以后在太平洋上所夺得或占领之一切岛屿。日本窃取的中国领土，例如满洲、台湾、澎湖列岛等，必须归还中华民国。日本亦将被逐出于其以武力或贪欲所攫取之所有土地。我三大盟国轸念朝鲜人民所受之奴隶待遇，决定在适当期间，使朝鲜自由独立。

我三大盟国，抱定上述之各项目标并与其他对日作战之盟国家目标一致，将坚持进行为获得日本无条件投降所必要之重大的长期作战。波茨坦公告(附件 A-1)系由美利坚合众国总统，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

〔1〕 本章可参阅《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第 78 册 48416—48435 页。